

西 宁 市 财 政 局

文件

西 宁 市 城 乡 建 设 局

宁财建字〔2020〕1310号

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20〕137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财建字〔2020〕137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规范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相关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注重绩效”原则，有效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具体职责为：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计划审核和资金拨付，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拟支持的项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强化资金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做好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工作；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金重点用于以下方面：

(一) 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治理水平，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要规划编制、重大行业政策研究和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执行情况监测评估和相关技术服务等。

(二)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应急演练、既有建筑抗震防灾等，城镇市政公用事业、市政基础设施设施安全运营监督、检测、监测及评估等。

(三)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要求，推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鼓励引导绿色建筑、绿色片区及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等。

(四) 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市场，开展城乡住房体系建设，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开展行业相关的监管、监测、检测及评估等工作。

(五) 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安排开展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项行动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事项。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用于人员福利、弥补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

第七条 对用于推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鼓励引导绿色建筑、绿色片区及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等方面项目补助资金，应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做好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公示等工作并提出资金安排计划。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结余结转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自评价等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管理，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条 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履行必要的审

批、评审等程序。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决算及审核批复，将形成的资产等及时纳入单位资产管理。并按照“一项一档”原则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十一 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等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群众监督。

第十二 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审核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 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 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